关于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如下：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长安鑫利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01281）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
Y≥180日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少于90日（不含9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不含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用外，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简称：长安鑫利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02072）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日	0.5%
Y≥30日	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可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年费率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电话：021-2032 9866
传真：021-2032 9899
联系人：黄凤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上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

从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直销机构网站公告。

（二）其它销售机构

其它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对《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为了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对《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C类基金份额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

增加：

“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7、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

将“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之“2、认购费用”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将“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之“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的合同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 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合同原文：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的合同原文：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为：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五)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将“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同原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2、将“一、召开事由”之“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同原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七)在“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

1、将“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的合同原文：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将“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的合同原文：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1、将“四、估值程序”之“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约定公告。”

2、将“四、估值程序”的合同原文：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将“七、基金净值的确认”的合同原文：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增加：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增加：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合同原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将“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的合同原文：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1、增加：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删除：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合同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将“（七）临时报告”的合同原文：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将“（七）临时报告”

增加：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十二)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合同原文：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修改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三)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四、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15-12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三晋国际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07,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陆麟育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世田先生、董事长李阳先生、董事王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陆麟育先生、副总经理谭志珩先生、副总经理陈之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韩星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96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何永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96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韩星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增补何永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伟、王恩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2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终止，公司已承诺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3日、2015 年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终止（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5—116号公告），公司已承诺在披露前述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提示性公告》，拟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1日起复牌，公司拟于复牌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经公司核实并向实际控制人查证，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新的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

票等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88%）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公司18,107,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4%）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以及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北京六合逢春股权（99.8%）处于质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

2015年6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权授权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两人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通过授权委托进行资本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先生变更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等两方。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

公司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9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增补任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任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增补任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及有关情况简述

（一）传闻简述：近日，《长江商报》发布了有关涉及本公司的报道，称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简称"开南帮")向该报社举报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虚假重组、违规减持、恶意掏空上市公司等情况，并据此做了报道。

（二）事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长江商报》记者沈右荣发来的采访函，称收到"开南帮"的举报材料，就其举报内容向本公司核实。其中很多举报内容纯属捏造，而且大部分公司之前就已做过澄清，但因涉及诸多停牌重组等投资者共同关心的问题，本公司于11月14日对该报社和记者给予了书面回复。

二、澄清声明

（一）本公司注意到，该报道内容主要依据"开南帮"的举报材料，对本公司的回复内容断章取义地引用，有失客观公允。本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恶意掏空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问题

公司于2013年上半年实施的置换出江阴新兰房产项目、置入宋河酒业股份的行为是上市公司在自2010年起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暂停，市场形势持续恶化的情况下所做出的积极应对，也是根据公司在2012年报中披露的转型战略所实施第一步重组。置出的江阴新兰项目由于存在政府规划瑕疵，从2011取得产证至今无法开发，在由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接手后，该项目与江阴市国土局的纠纷于2014年4月在无锡市仲裁委进行仲裁审理，至今尚未解决。正是由于及时转让了这一长期无法开发的土地项目，使上市公司避免了极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这一事实情况"开南帮"既没有向上市公司具体了解，也没有去江阴当地核实，反而认为是"转移优质资产"，实属臆断和诽谤。

此外，"开南帮"以公司信息披露口径失误作为举报"恶意掏空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证据，实际情况是：本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履行与兴盛集团进行的置出江阴新兰房产公司股权，置入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审批程序中，因工作失误出现了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中交易价格披露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后公司进行了更正，并重新履行了审批程序（详见公司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临2013－034号公告）。

2、关于大股东减持的问题

兴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2002年借壳上市后，一直坚定不移地依靠自身业务积累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在2002年至2010年房地产上市公司没有再融资政策障碍的8年期间，兴盛集团也从未利用上市公司"圈钱"做大兴盛集团，迄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现金支持仍然保有近2亿元。

2013年正是股市最低迷期间，也是房地产市场形势最严峻的期间，在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关门期间，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没有股东支持肯定很难。正如以往本公司对监管和媒体质询所做的说明，兴盛集团减持的目的包括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筹集必要的资金，改善集团自身财务状态。所谓"套现资金用于操纵股票"，兴盛集团表示没有实力也没有精力专注二级市场投资，更不会将行业困难时期减持获得资金用于操纵股票。

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与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更无任何所谓联手操纵股价的行为。兴盛集团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包括荣冠投资分立、2012年度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置换江阴房产项目、置入喀什中盛创投股权、向南江集团协议转让股份等。在此期间，监管机构也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

3、关于坐庄报道

早在2009年3月23日，《理财周报》就曾报道《上海新梅100页绝密"坐庄合作计划书"曝光》，后经上海证监局查实，《理财周报》报社在2009年7月28日向公司来函解释说明了该报道存在不实的情况，并在2009年10月19日的该报上专门刊登了相应的更正和致歉声明。

4、关于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问题

报道质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房产所开发的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的开发成本，该项目的开发成本由审价机构、财务审计机构核定确认，不可能由公司随意调整。同时，报道称"上海新梅主动承揽了该项目对兴盛实业1.64亿元债务"，事实情况为：为该项目开发需要，截至2015年7月，兴盛集团向江阴新梅房产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1.64亿元。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借款全部调整为由兴盛集团直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2015-034号公告）。该行为纯属上市公司内部债务结构调整，并不涉及任何公司新增债务和成本。

5、关于公司当前重组的诸多问题

"开南帮"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正是本次重组是否顺利展开的关键因素之一。兴盛集团和上市公司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对方的相关权利，正是出于为上述未明确之权利寻求答案，是为上市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推动重组工作正在紧张进行，重组最终所涉及哪些业务与资产、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最终如何定位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前公司的确面临IPO重启、注册制将推出、股东表决权待定、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暂停上市等风险因素。在此情况下，兴盛集团和公司能够继续坚持的就是不动摇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不放弃上市公司推进重组。

公司相信，投资者投资公司股票是看好公司战略转型，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在股东权利获得司法终审裁定之后，上市公司重组转型应当能获得绝大多数理性投资者的赞同。

（二）对于"开南帮"的所谓举报内容，我们认为毫无事实依据，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涉嫌诽谤和诬陷。如果他们擅自利用媒体发表类似言论给本公司造成名誉损失，本公司也将要求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在当前上市公司停牌重组推动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我们也恳切地呼吁《长江商报》等媒体能发扬好专业媒体的引导作用，向投资者宣讲正确的投资理念，理性看待上市公司存在的转型困难，帮助上市公司排除无为的干扰，支持上市公司全力以赴推进重组程序。同时，我们也欢迎媒体继续关注、建议、监督本公司的重组进展，从监督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制度角度，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已就上述报道向《长江商报》报社发出了撤稿函，要求撤销相关报道。同时，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凯石财富自2015年11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ETF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www.lingxian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凯石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转换业务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的 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工银产业债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福债券A、B类之间、工银纯债A、B类之间、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B类之间、工银保本3号混合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 www.linghxianfund.com）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凯石财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www.lingxianfund.com）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凯石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凯石财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凯石财富官网：www.lingxian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1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943、B类00094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http://www.gf.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